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3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24
十一、结论意见.....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四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美都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5，曾用名“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美都能源向交易对方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信达财险、标的公司	指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占信达财险总股本的 41%
美都集团	指	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美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美都能源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美都能源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美都能源的委托，担任美都能源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目前是隶属于杭州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中包括了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业务。

本所为美都能源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何晶晶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都能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美都能源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美都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美都能源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都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美都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为美都能源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美都能源将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转让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的竞买。具体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占信达财险总股本的 4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金所的公告文件，标的资产已由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97470.55 万元。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为 245000 万元。美都能源将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相关规定制作的竞买方案参与竞买。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美都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都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美都能源；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为信达财险的股东中国信达。

（一）美都能源

1、美都能源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都能源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同意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01258550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299 号 2601 室、2602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57648.87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掌华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88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都能源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8,455,556	59.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8,033,217	40.49%
股份总数	3,576,488,773	100.00%

2、美都能源的历次股本变动

（1）美都能源的设立

美都能源的前身为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是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下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 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字[1993]16 号《关于改组设立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由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共同发起，在对原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1995 年增资扩股

1995 年 8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5]63 号文批准，公司向法人股股东定向增资 10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3）1998 年缩股

1998 年 3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8]40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按 2:1 的比例进行缩股。本次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4000 万股，注册资本调整为 4000 万元。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0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5334 万元。

（5）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1999 年末股份总数 5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并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5334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68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668 万元。

（6）2002 年股份转让

2002 年 9 月，美都集团与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原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皓年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

合同，美都集团共计受让公司法人股 30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3%，美都集团因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6 月，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4 年末股份总数 1066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133.6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01.6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801.60 万元。

（8）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5 年末股份总数 128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并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3840.48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642.08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642.08 万元。

（9）2007 年向美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12 月，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224 号《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 4.25 元的价格向美都集团定向发行 6300 万股股票作为对价，购买美都集团拥有的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942.08 万股，注册资本为 22942.08 万元。

（10）2008 年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末股份总数 2294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5735.52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5735.52 万股且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413.12 万股，注册资本为 34413.12 万元。

（11）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6月，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201号《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5.31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7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513.12万股，注册资本为51513.12万元。

（12）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9年末股份总数51513.1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61815.744万股，且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328.864万股，注册资本为113328.864万元。

（13）2011年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年5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股份总数113328.86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5666.4432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5666.4432万股且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4661.7504万股，注册资本为124661.7504万元。

（14）2012年股份转让

2012年4月及2012年5月，美都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2.10%计27554.084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闻掌华，闻掌华因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5）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1年末股份总数124661.750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2466.1750万股且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127.9254万股，注册资本为137127.9254万元。

（16）2012 年股权激励

2012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实际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195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9077.925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9077.9254 万元。

（17）2013 年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3 年 12 月，因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每股 1.312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8492.925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8492.9254 万元。

（18）2014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5 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3 年末股份总数 138492.925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924.6463 万股且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2014 年 8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643 号《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00300.4292 万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5718.0009 万股，注册资本为 245718.0009 万元。

（19）2015 年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5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每股 1.237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

6,142,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51,037,509 股，注册资本为 2,451,037,509 元。

（20）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36 号《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5,992,78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76,488,773 股，注册资本为 3,576,488,773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都能源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美都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都能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中国信达

根据中国信达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信达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625669.0035 万元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	245,969,32,316	67.84
H 股股东	11,659,757,719	32.16
合计	36,256,690,035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信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与美都能源的关联关系

根据美都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美都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公告文件、美都能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美都能源不存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美都能源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12 月 4 日，美都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拟参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4 日，美都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美都能源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北金所的公开信息及中国信达的公告文件，中国信达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转让信达财险股权及相关授权》。

根据北金所的公开信息，本次交易的批准单位为财政部。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美都能源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美都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保监会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金所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公开信息、美都能源的公开披露文件、美都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美都能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信达财险的主营业务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信达财险属于金融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本次交易为收购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美都能源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都能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通过挂牌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将在北金所公开挂牌交易，美都能源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美都能源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及《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公司虽未获得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完整范本也并未取得标的公司及中国信达的相关资料，但确有理由相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若后续尽调发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存在问题，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在必要情况下放弃本次竞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将持有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将新增保险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不会发生美都能源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美都能源继续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前，美都能源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闻掌华先生；信达财险将成为美都能源的子公司，美都能源及信达财险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美都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议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美都能源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北金所发布的关于标的资产公开转让信息，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主要如下：

1、挂牌价格：245000 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3、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函：意向受让方应在取得受让资格确认（以北金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为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73,5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并同时向北金所提供意向受让方指示银行就转让价款向转让方出具的如附件格式的履约保函或者令转让方满意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四个标准：（1）履约保函的出具方为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上的大型银行；（2）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4）履约保函承诺偿付金额总额不得低于 24.5 亿元。如意向受让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保证金，或未按时提供符合标准的履约保函的，视为意向受让方单方撤回竞买申请；

4、竞价安排：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果只有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摘牌，本次交易将在北金所组织下进入交易签约阶段。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摘牌，则本次交易进入网络竞价阶段。本次产权交易的竞价方式为网络竞价，意向受让方应书面同意转让方发布的《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文本在北金所备查）。

5、签约：在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过渡期服务的补充合同》。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划转至北金所指定账户；

6、转让价款的划转：受让方同意在北金所收到受让方支付至北金所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后立即划转至转让方账户。

7、税费：本次产权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审批等手续：受让方需自行办理本次产权交易的审批手续、工商变更手

续（如需），转让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根据上述交易条件，如竞买成功后，美都能源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信达持有的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

（一）信达财险的现状

根据信达财险在北金所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达财险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信达财险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徐兴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财险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153000	51
2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3.333
3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20000	6.667
4	台州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注）	20000	6.667
5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其他股东	49000	16.333
合计		300000	100

注：根据北金所的公告信息，标的公司股东台州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2亿股股份，因其自身债务纠纷，前述股份被法院查封，其中1.25亿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被拍卖处置，购买人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于2016年9月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6〕953号）。

（二）标的资产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信达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信达持有的信达财险股权不存在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三）信达财险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信达财险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信达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信达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信达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远航大道88号水港综合服务大楼1909室、1910室

法定代表人：王锡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美都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中国信达的公开信息及工商基本信息、美都能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都能源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不会新增关联方

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财险将成为美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都能源新增其他关联方，美都能源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美都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美都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美都能源相同的业务，与美都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美都能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美都能源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美都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都能源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美都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都能源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自美都能源股票停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美都能源

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 年 11 月 30 日，美都能源发布《美都能源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

（二）2016 年 12 月 4 日，美都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美都能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都能源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美都能源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6 个月（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美都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美都能源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都能源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美都能源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金元证券。根据金元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金元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美都能源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为中天运。根据中天运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都能源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美都能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美都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美都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都能源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

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四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